

项目编号：2023CGSF110

# 铜陵市重点用能单位“一企一策”节能 减煤降碳诊断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	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 总则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供应商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 开标

    (七) 评标、定标

    (八) 废标

    (九) 评标办法

    (十) 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 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 报价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铜陵市重点用能单位“一企一策”节能减煤降碳诊断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0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详见中心网站公告）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F110

项目名称：铜陵市重点用能单位“一企一策”节能减煤降碳诊断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182 万元

最高限价：182 万元（第 1 包：46 万元；第 2 包：36 万元；第 3 包：56 万元；第 4 包：44 万元）

标段（包别）划分：4 个包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铜陵市重点用能单位“一企一策”节能减煤降碳诊断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的经企业签字并盖章确认的诊断报告通过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并跟踪服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

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对此项内容如有质疑可以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提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06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06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响应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响应单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单位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铜陵市行政中心北 12 楼

联系方式：0562-588042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铜陵市北斗星城 C2 座 609 室

联系方式：191562138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工

电 话：1915621381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1	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服务期	2023年8月31日前,提交的经企业签字并盖章确认的诊断报告通过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并跟踪服务至2025年12月31日。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7	包别划分	4个包;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1-4包投标,供应商只允许中一个包别,以包别的最高限价由大到小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已被推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在其它包别将不再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参与评审)。开评标顺序为:3包→1包→4包→2包
8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u>3</u> 名成交候选人。
9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合同价款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可以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三种形式的任一种。
10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详见公告 联系方式:详见公告
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磋商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4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b>付款条件:</b> 诊断报告经铜陵市发展改革委初审后,通过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铜陵市发展改革委向服务机构支付费用。诊断报告提出的节能减煤降碳措施预计实现节能量占企业能耗总量15%,支付100%服务费用;节能量占比低于3%的,支付10%服务费用;节能量占比在3—15%之间的,按比例支付服务费用。
1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a href="http://www.hfztb.cn">http://www.hfztb.cn</a>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1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以接受。
17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二次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期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0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逾期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1	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三首、创新产品

		<p>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p> <p>五、节能环保产品</p>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22	最后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p>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li> <li>(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li> <li>(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li> <li>(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4%；</li> <li>(5)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4%；</li> </ol>
2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共计壹万捌仟元整（其中：1包：肆仟伍佰伍拾元、2包：叁仟伍佰陆拾元、3包：伍仟伍佰肆拾元、4包：肆仟叁佰伍拾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此费用应综合进投标单价和总价中，无需单列，成交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
24	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

	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5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6	其它	1、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 2、在符合要求的投标单位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	提出异议的方法	为方便投标人，加强疫情防控，提倡采取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异议的方式，线上异议材料需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线上异议功能的实现。
2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异议回复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对异议的回复将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进行，回复按规定实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在市场主体库注册登记，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异议回复。以免影响在线查看异议回复。

###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项目。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

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0562-5885809, 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补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6.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6.2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6.3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 7.7 意外情况的处理

7.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7.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7.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7.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7.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7.7.1.6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 7.7.1.7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 三、供应商

####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2.3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

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 13. 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CA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签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 14. 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15. 市场主体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磋商响应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四、磋商响应书的编制

###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7、磋商响应书构成

17.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8、磋商响应报价

18.1 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8.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9、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 2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

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认可。

#### 21、磋商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 五、磋商响应书的递交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3、磋商响应书的修改和撤回

23.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3.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 六、开标

#### 24、开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25、开标会议

25.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5.2 开标由安徽同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主持，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25.2.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

疑的应当场提出。

2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5.2.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 七、评标定标

### 26、磋商与评标

#### 26.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6.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6.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6.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在线电子签章。

26.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 26.2 磋商

26.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26.3 报价

26.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

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26.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系统发起，投标人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 27、成交候选人

27.1 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仍然相同时，根据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 28、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供应商对项目有质疑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提出，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 八、废标

30、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30.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 3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 3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0.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1、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1.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1.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1.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原因：

31.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1.3.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1.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范围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1.3.6 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2、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同时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件，无需投标授权书）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p> <p>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p> <p>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和磋商响应函</p> <p>提供磋商响应函</p> <p>提供磋商响应函</p>
		<p>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积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p> <p>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积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p> <p>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积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p>	提供磋商响应函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标书响应情况	服务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号、同一 CA 锁等）的投标无效。	
7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报价部分评审

33.1 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3.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3.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3.2.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3.2.3 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 1、2 两种情况，按第 2 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3.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33.3.1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3.3.2 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3.3.3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3.3.4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 34、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 35、评标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 100 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为准。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适用于各包）

序号	评分因素		所需提供材料	分值
1	人员配备 (12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团队成员中： 1、项目负责人具有热能（动力）或与所投包别行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2、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 1 名具有热能（动力）或电力（电气）或环境或与所投包别行业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每有 1 名具有热能（动力）或电力（电气）或环境或与所投包别行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 1 分；满分 8 分。	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及开标前半年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相关人员为投标人法人代表的可提供营业执照)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同一人具有多个职称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12
2	项目技术方案 (30 分)	1、对国家节能减煤降碳工作的认识和理解： （1）对国家节能减煤降碳工作的认识和理解准确、深入的得 10 分； （2）对国家节能减煤降碳工作的认识和理解较准确、较深入的得 6 分； （3）对国家节能减煤降碳工作的认识和理解不准确、不深入的得 2 分； （4）无此内容不得分。	提供相关服务内容	10

序号	评分因素	所需提供材料	分值
	<p>2、项目实施重点与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应对解决方法：</p> <p>（1）项目实施重点与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准确，应对解决方法内容完善、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p> <p>（2）项目实施重点与难点的理解与分析较准确，应对解决方法内容较完善、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p> <p>（3）项目实施重点与难点的理解与分析不准确，应对解决方法内容不完善、不合理、可操作性较弱的得 2 分；</p> <p>（4）无此内容不得分。</p> <p>3、诊断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含并不限于：工作目标、原则、要求、内容、方法、程序步骤、人员配备、工作成果等：</p> <p>（1）诊断服务实施方案具有系统性；考虑周密，具有创新性；思路清晰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p> <p>（2）诊断服务实施方案较具有系统性；考虑较周密，较具有创新性；思路较清晰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6 分。</p> <p>（3）诊断服务实施方案编制结构不完整，不具有系统性；考虑不周密，不具有创新性；思路不清晰、不合理，可操作性弱得 2 分；</p> <p>（4）无此内容不得分。</p>	提供相关服务内容	10
	<p>内容包含并不限于：管理制度、报告质量、企业能力、专家支持等措施，保密制度和承诺，后续服务等。</p> <p>（1）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合理、职责明确，后续服务承诺全面、服务体系完善、措施明确，针对性和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较合理、职责较明确，后续服务承诺较全面、服务体系较完善、措施较明确，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质量保证体系不完整、不合理、职责不明确，后续服务承诺不全面、服务体系不完善、措施不明确，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的得 1 分；</p> <p>（4）无此内容不得分。</p>	提供相关服务内容	10
3	质量保证体系及服务承诺（5分）	提供质量保证体系及服务承诺	5

序号	评分因素		所需提供材料	分值
4	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5分)	<p>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体规划、计划安排、关键节点控制、应急预案等。</p> <p>(1) 计划合理、主要节点安排得当、保障措施合理的得5分；</p> <p>(2) 计划较合理、主要节点安排较得当、保障措施较合理的得3分；</p> <p>(3) 计划不合理、主要节点安排不得当、保障措施不合理的得1分；</p> <p>(4) 无此内容不得分。</p>	提供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5
5	企业业绩(15分)	<p>1、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编制业绩得5分,满分5分。</p> <p>2、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的节能诊断业绩得1分,满分4分。</p> <p>3、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的能源审计或能源管理体系评价业绩得1分,满分4分。</p> <p>4、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的节能量审核或节能监察监测或用能权核查或碳排放核查业绩得1分,满分2分。</p>	<p>根据各计分项对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第1项：合同以及成果报告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p> <p>第2项：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p> <p>第3项：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p> <p>第4项：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p>	15
6	投标人实力(15分)	<p>1、投标人入选国家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名单的,得5分,满分5分。</p> <p>2、投标人入选国家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或国家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得3分,满分3分。</p> <p>3、投标人入选国家级或省级能源审计咨询机构的,得3分,满分3分。</p> <p>4、投标人入选国家级或省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机构的,得2分,满分2分。</p> <p>5、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缺一不得分。</p>	<p>根据各计分项对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p> <p>1-4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p> <p>第5项：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p>	15

序号	评分因素		所需提供材料	分值
7	设备(8分)	煤气热值分析仪、烟气分析仪、超声波流量计、压力表、热像仪、红外测温仪、风速仪、三相电能质量分析仪,投标人每自有以上一个设备的得2分,满分8分。		提供设备清单、设备照片及购买发票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8
8	投标报价(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有效最低价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二轮)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①计算报价得分时,以最终报价表中的金额为准。 ②计算得分的过程和结果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 (3) 汇总

磋商小组将合格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分和价格分汇总以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总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出成交候选顺序,得分最高单位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最高得分出现两家或多家相同,按资信技术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如评审总得分及资信技术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研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注:①以上合同、证书等证明资料须提供扫描件放入磋商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③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技术标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评审所提供的材料,如存在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3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 37、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逾期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采购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

## 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8.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 39、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0、验收

40.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0.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0.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0.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注：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 一、项目背景

根据省节能办《关于集中开展重点企业“一企一策”节能减煤降碳诊断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拟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31家非电力行业年耗能1万吨标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开展“一企一策”节能减煤降碳诊断服务，深入挖掘节能减煤降碳潜力，为高质量项目腾出用能用煤空间，助力“十四五”节能减煤目标顺利完成。

### 二、服务需求及标准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铜陵市2020—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财购〔2020〕4号）要求，拟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招标方式采购，确定诊断服务机构。考虑到“一企一策”节能减煤降碳诊断工作涉及有色、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的31个重点用能单位，时间紧、专业性强，为确保诊断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计划按照建材（4家）、钢铁炼焦车辆（6家）、化工（12家）、有色（9家）等进行分包，具体见附表。具体方式拟采用综合评分方式，按照总分由高到低排出成交候选顺序，确定4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单位:吨标煤、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代码	安排资金	计划分包情况
1	安徽铜陵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17	1包 (4家企业，主要为建材行业，安排资金46万元)
2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17	
3	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8	
4	泰山石膏（铜陵）有限公司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4	
5	铜陵市旋力特殊钢有限公司	炼钢	8	2包 (6家企业，主要为钢铁、炼焦、车辆行业，安排资金36万元)
6	铜陵市富鑫钢铁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8	
7	铜陵泰富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炼焦	8	
8	铜陵旋力塞维拉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4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代码	安排资金	计划分包情况
9	中车长江铜陵车辆有限公司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4	
10	铜陵景昌钢制品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4	
11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复混肥料制造	8	
12	铜陵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8	
13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颜料制造	4	
14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4	
15	安徽圣奥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4	
16	超彩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颜料制造	4	
17	安徽迪诺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4	
18	铜陵瑞莱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美术颜料制造	4	
19	铜陵纳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4	
20	安徽信敏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4	
21	铜陵化工集团新桥矿业有限公司	化学矿开采	4	
22	铜陵瑞嘉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4	
23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铜冶炼	8	
24	金隆铜业有限公司	铜冶炼	8	
25	安徽金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铝压延加工	4	
26	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	电线、电缆制造	4	
27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铜压延加工	4	
28	铜陵金誉铝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压延加工	4	
29	铜陵铜冠电子铜箔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4	
30	铜陵市华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4	
31	海亮（安徽）铜业有限公司	铜压延加工	4	

### 三、服务期

2023年8月31日前，提交的经企业签字并盖章确认的诊断报告通过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并跟踪服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 4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付款条件：**诊断报告经铜陵市发展改革委初审后，通过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铜陵市发展改革委向服务机构支付费用。诊断报告提出的节能减煤降碳措施预计实现节能量占企业能耗总量 15%，支付 100%服务费用；节能量占比低于 3%的，支付 10%服务费用；节能量占比在 3—15%之间的，按比例支付服务费用。

#### 五、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名称	铜陵市重点用能单位“一企一策”节能减煤降碳诊断服务
服务范围	完成诊断报告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服务要求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及相关规范等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 第五章、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某项目 (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 某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_\_\_\_\_；
-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2.3 服务质量：\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		
<b>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b>		
	总价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 4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款待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备注：1、在签订合同前，投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本条约定。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投标人申请，采购人可以支付预付款。

2、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因素，要求投标人 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可以降低预付款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主要为物业保洁项目、绿化养护项目等），此类项目可以降低预付款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

1.4.3 付款条件：诊断报告经铜陵市发展改革委初审后，通过省发展改革委审核后，铜陵市发展改革委向服务机构支付费用。其中：诊断报告提出的节能减煤降碳措施预计实现节能量占企业能耗总量 15%，支付 100%服务费用；节能量占比低于 3%的，支付 10%服务费用；节能量占比在 3—15%的，按比例支付服务费用（按上述比例，如果最终的结算费用低于 40%预付款，则超出部分须全部退还）。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

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铜陵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 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 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 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项目进展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按照有关规定、标准、以及采购人要求执行。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5%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中小企业材料
- 3、磋商响应授权书
- 4、磋商响应函
- 5、项目实施方案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售后服务
- 8、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10、其他证明材料

###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4、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 5、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7、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详细地址	服务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8、业绩一览表（如有）**

如采购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 9、业绩合同（如有）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 二、报价部分

### 1、磋商响应报价表

- 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小计（元）
1					
2					
3					
4					
.....					
合计：					
服务期：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服务名称	铜陵市重点用能单位“一企一策”节能减煤降碳诊断服务
服务范围	完成诊断报告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
服务要求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及相关规范等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